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發布施行後，陸續適用於臺東尼伯特颱風、○二○六花蓮地震等重大災害，為強化現行救災措施，於第四條第一項增訂得予利息減免之規定，第三項增訂受災中小企業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另為推動是項措施，提供金融機構辦理誘因，於第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利息減免損失補貼及額度上限；增訂第四款同一筆貸款不重複補貼，第三項明定同一筆貸款於辦理第二項災害復工貸款補貼期間，不得再辦理災害發生前已辦理貸款之展延損失或利息減免損失之補貼。此外，另於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修正，以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災區，方能適用，修正施行前公告之災區不適用本次修正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利息減免以及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受災中小企業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之情形分為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及利息減免之損失，並規定利息減免之損失補貼上限、計算方式及同一筆貸款補貼之限制；限制同一筆貸款於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再辦理貸款展延或減免損失補貼。另明定本條修正條文以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災區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辦理利息減免之免責。（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p> <p>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或利息減免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p> <p><u>受災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p> <p>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p>	<p>一、第一項修正。為因應受災中小企業實際復建需求，減輕營運負擔，除現行受災中小企業本金及利息展延外，為強化協助措施，另於第一項增訂得予利息減免之規定，俾協助業者加速復建。</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受災中小企業應於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本金及利息展延或利息減免申請，金融機構方能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或利息減免損失之補貼。</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或利息減免之貸款，其每筆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或利息減免之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p> <p>一、<u>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u>，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p> <p>一、每筆合意展延之<u>利息損失</u>，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p> <p>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p>	<p>一、第一項修正。為配合第四條增訂利息減免措施，並提供金融機構辦理誘因，以因應受災中小企業實際復建需求，減輕營運負擔，除現行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作法外，另於本項增訂第二款利息減免損失補貼規定，爰災害發生前已辦理之貸款損失補貼，分為利息延後支付之損</p>

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

二、辦理利息減免之貸款，其利息減免之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為上限，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三、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四、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重複補貼。

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相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失及利息減免之損失二類，並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

(一)為引導金融機構於災害期間調降利率，以減輕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負擔，增訂金融機構對受災中小企業減免利息時，其減免一定利率之部分，由政府補貼金融機構減免利率之損失。本款規定補貼金融機構總額度，按每次公告災害，以每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四十萬元為限。

(二)鑑於現行第一款規定，係針對受災中小企業展延期間延期支付利息，補貼金融機構機會成本之損失；而第二款規定，係針對金融機構調降受災戶貸款利率部分，就減免利息產生之損失，於展延期間予以補貼。由於計算損失補貼基礎不同，採利息減免之損失補貼作法，較有助減輕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負擔。

三、第一項第二款補貼金額上限訂為四十萬元，主要係依以往推動政策性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災害復工貸款依前項規定辦理利息補貼期間，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展延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或減免利息者，不得辦理第一項補貼。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相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前三項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後公告之災區。

貸款統計資料，推算平均每家中小企業所需資本性支出需求約為一千三百萬元，依資本性支出補貼期限最長三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百分之一點零六)計算，所需補貼金額約四十一萬元，惟考量救災係屬救急不救窮性質，並衡酌中小企業需求、政府財政情況及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等因素，爰設定利息減免之損失，依每次公告之災害，補貼金融機構，以每受災戶最高補貼四十萬元為上限，俾利有限資源發揮最佳效益。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不論利息延後支付損失補貼或利息減免損失補貼，補貼期限均為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五、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補貼及利息減免之損失補貼，主要差別在於前者補貼計算，係以利息延後支付所產生之機會成

		<p>本損失為基礎，公式為貸款本金餘額、貸款利率、展延期間及補貼利率三者之乘積，後者補貼計算，係以減免利息所產生之減免損失為基礎，公式為貸款本金餘額、展延期間及補貼利率三者之乘積。因為計算損失補貼基礎不同，故採利息減免之損失補貼作法，較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作法，補貼金額相對較高。舉例：若受災前已辦理之貸款二千萬元，貸款利率百分之三，補貼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百分之一點零六)計算，資本性融資展延三年，展延期間利息延後支付損失補貼，計算如次：二千萬元乘以百分之三乘以三年乘以百分之一點零六等於一萬九千八十元。同上例，若展延期間金融機構減免受災中小企業百分之零點五，因實際減免利率低於補貼利率百分之一點零六上限，補貼利率按實際減免利率計算，</p>
--	--	--

補貼金融機構減免利息損失計算如次：二千萬元乘以百分之零點五乘以三年等於三十萬元，因未達最高補貼金額四十萬元，故最多補貼三十萬元；倘若展延期間金融機構減免受災中小企業百分之一點五，因實際減免利率高於補貼利率百分之一點零六上限，爰依補貼利率上限計算，減免利息損失補貼計算如次：二千萬元乘以百分之一點零六乘以三年等於六十三萬六千元，因超過補貼金額四十萬元上限，故最高補貼金額為四十萬元。

六、增加利息減免損失補貼措施，對資金供給者(金融機構)而言，有助提高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貸款展期意願，減輕金融機構調降利率之損失。對資金需求者(受災企業)而言，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調降貸款利率，有助減輕其利息負擔，加快災後重建能力，恢復營運生機，並能直接感受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美意。況且，金融機構調降

貸款利率，協助減輕受災戶營運負擔，具有肩負社會責任意義，促進政策推動，創造多贏。

七、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限制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得重複補貼，俾有限資源能有效運用。鑑於受公告災區可能在補貼期間又再次受到另一次災害，故不論是依現行規定辦理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或是辦理利息減免期間損失補貼，皆有可能因為不同災害，而產生申請利息損失補貼期間重疊情形，為避免於重疊期間重複申請補貼，爰須予明確限制，在重疊期間不得重複補貼。舉例：

(一)依現行規定辦理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

1.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甲區被公告為災區(第一次)，該區乙企業向丙金融機構申請災害前原有之資本性融資二千萬元，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三年，貸款利率百分之三，丙金融機構受理申請，並協議展延期間自一百零八年十月

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該行於該期間按月申請利息損失補貼，預計三年可申請利息損失補貼一萬九千八十元。

2. 惟甲區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又被公告為災區（第二次），乙企業再次向丙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三年，丙金融機構受理申請，並協議展延期間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預計三年可申請利息損失補貼一萬九千八十元。

3. 因上開災害補貼期間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疊，依規定不得重複補貼，故丙金融機構應於重疊四個月期間，與乙企業協議，將第一次災害展延之重疊期間，改由第二次災害展延期間接續，並申請第二次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第一次利息損失補貼，由預計申請一萬九千八十元減為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二)有關利息減免期間損失

補貼重疊期間情況，如同上述依現行規定辦理展延期間損失補貼之說明。

八、第二項未修正。

九、第三項前段新增受災中小企業申辦災害復工貸款於補貼期間內，受另一次公告災害，不得再辦理展延期間利息損失或減免利息損失之補貼。舉例：受災中小企業申辦災害復工貸款八百萬元，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惟受另一次公告災害，申請償還期間展延，並經承貸金融機構核准，展延期間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重疊，故金融機構不得於該期間申請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須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始可申請。減免利息損失亦同。

十、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以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災區，方能適用，修正施行前公告之災害不適用

		<p>本次修正規定。查目前已申請之補貼案件，皆屬災害復工貸款案件，尚無災害發生前已辦理之貸款案件。惟，若中小企業於本辦法修正前已辦理展延利息償還，但期限尚未屆滿者，如於修正後再次受災害，前開尚未屆滿之展延期間，為因應受災中小企需求，承貸金融機構得停止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作法，改依減免利息損失作法辦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災害前已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u>利息減免</u>、擔保調整事宜或災害復工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災害前已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擔保調整事宜或災害復工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p>	<p>配合第四條修正，將辦理利息減免亦納入免責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